

《英语语言学》科目大纲

(科目代码: 943)

一、考核要求

要求学生掌握“语言学”的基本概念,并能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具体问题。其中,基本概念的掌握,属于知识积累能力;运用原理本分析问题,属于实际运用能力。要求学生两种能力平衡发展。

二、考核评价标准

- 1) 客观题考核要求准确清晰地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。正确完成题目,得分。
- 2) 主观题考核标准:
 - a. 论述准确清晰,且语言流畅,没有语言错误,可得满分;
 - b. 论述较准确清晰,且语言较通顺,基本没有语言错误,可酌情扣分;
 - c. 论述不十分准确清晰,且语言较通顺,有少量语言错误,可及格;
 - d. 论述不准确清晰,且语言错误较多,不及格;
 - e. 论述不正确,且语言表达不清,不得分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第一章: 总论

- 1.1 什么是语言?
- 1.2 语言的本质特征
- 1.3 语言的功能
- 1.4 什么是语言学?
- 1.5 语言学的主要分支
- 1.6 重要概念区别

第二章: 语音

- 2.1 言语器官
- 2.2 辅音
- 2.3 元音

2.4 语音描写

第三章: 音位

3.1 语音与音位的区别

3.2 音素

3.3 音位和音位变体

3.4 音位过程

3.5 音节、重音、语调

第四章: 词法

4.1 什么是词?

4.2 词的形成

第五章: 形态

5.1 词素

5.2 形态描述

第六章: 句法

6.1 传统学派

6.2 结构主义学派

6.2 生成学派

第七章: 语义

7.1 词的概念意义和联想意义

7.2 指称论

7.3 词的涵义关系

7.4 成分分析

7.5 句子意义

第八章: 语用

8.1 什么是语用?

8.2 语境、指示语、照应

8.3 言语行为

8.4 会话含义

8.5 礼貌原则